

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戲曲盃

新式健身操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推動本校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；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1．抽籤日期：102 年 04 月 02 日，請各班體育股長至體育組抽籤，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有異議；結果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2．比賽日期：102 年 4 月 9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內湖校區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1、全班同學皆須下場參加競賽。

2、全班排列隊型不限。

3、必須配合音樂。

4、依教育部規定新式健身操動作。

5、國小組：取前兩名（並於校慶當天表演：4 月 28 日於木柵校區）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動作水平（60%）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協調性、力量表現。
演練風格（20%）	隊形變化、口令、其他特殊創作。
整體造型（10%）	整體造型表現。
競賽秩序、精神(10%)	班級精神及進退場秩序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※第一名參賽同學優點 20 點，獎學金 1000 元。

※第二名參賽同學優點 20 點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服裝由各班自訂（以合適之運動服為原則）。

2. 身體有不適者請導師簽具證明。

3. 各班活動經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
十一、本競賽辦法經體育組會議後公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體育組商議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。